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 9 月 23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张朝元、付磊、王林成为第七届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31 日，张朝元、付磊、王林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世田、杨洪武、王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张世田、杨洪武、王斌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地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我们于 2015 年履行职责期间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斌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张家口市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杨洪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无
张世田	白银铜城集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白银铜城集团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5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斌	12	11	9	1	0	否
杨洪武	12	11	9	1	0	否
张世田	12	10	9	2	0	是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张世田、独立董事王斌委托独立董事杨洪武代为出席。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张世田、独立董事杨洪武委托独立董事王斌代为出席。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张世田、独立董事王斌先生、独立董事杨洪武先生均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未能于2015年7月6日出席公司2015年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王斌、独立董事杨洪武2016年11月16日出席了公司2015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世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1) 王斌、杨洪武、张世田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认为：2015年1至12月高管工资发放与2014年9月份以来的月工资水平一致，即2015年高管发放的月工资总额与2014年9月份以来，没有增长。

(2) 王斌、杨洪武、张世田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通过对相关候选人个人经历、教育背景、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分别对增补李阳先生、陆麟育先生、李丹青先生、韩星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聘任唐敏女士为财务总监等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王斌、张世田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相关

重大事项积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4) 杨洪武、王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三、我们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对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陆麟育、副总经理陈之刚符合公司加快整合、加强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增补李阳、陆麟育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阳、陆麟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增补李丹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增补李丹青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丹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增补韩星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增补韩星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星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唐敏符合公司加快整合、加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6、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

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9.78/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债务，减轻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负担；有利于增加自有房屋租赁收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向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认购协

议)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资产收购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向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不少于 2 亿元用于收购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签署《借款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执行上述议案的过程中, 应首先聘请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核查, 依据核查结果再行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是否收购。如届时董事会通过该具体的收购方案, 并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再行引入资金收购。

7、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 我们根据相关要求,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 对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 2015 年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 以及公司聘请会计师与律师分别出具的《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核销应付款项的专项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账龄较长, 长期存在且无交易,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要做好账销案存工作。经专业机构核查, 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均已过诉讼时效, 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为合理合法。

（二）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洪武、王斌和张世田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

1、独立董事杨洪武先生的反对理由是，鉴于黄国忠、六合逢春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全权授权委托是否有效还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林岳辉、徐永峰二人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寻求法律人士的建议后另行表决。

2、独立董事王斌先生的反对理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表述不准确。林岳辉、徐永峰不应为实际控制人，是否需对此进行法律意见书论证，敬请董事会决定。

3、独立董事张世田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现争议，而该事项为公司重大事项，建议待该事项明确后实施定向增发，更有利于公司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杨洪武、王斌和张世田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弃权票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们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未

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之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存在未严格遵守在承诺期限内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深圳达瑞事项：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黄国忠与深圳达瑞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则深圳达瑞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

6,000 万元，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2、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 3 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根据上述协议，黄国忠对于超出公司欠付深圳达瑞陆仟万元的部分，由黄国忠向深圳达瑞偿还，且黄国忠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

关于上海兆羽欠款事项：2015 年 4 月 22 日，黄国忠就上海兆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欠公司 400 万元一事，向公司进行书面承诺：如 2015 年 5 月 13 日前公司未收到上海兆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400 万

元款项，由黄国忠代为先垫付给公司该笔款项，随后由公司授权黄国忠再向上海兆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讨该笔款项。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及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的受托人林岳辉代黄国忠的还款共计 300 万元；之后公司根据黄国忠先生的书面承诺，将账载应付黄国忠 100 万元款项转为代上海兆羽垫付的欠款。虽然该承诺目前已履行完毕，但未遵守承诺期限。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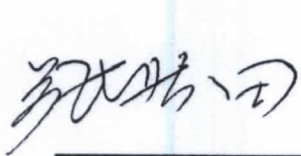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

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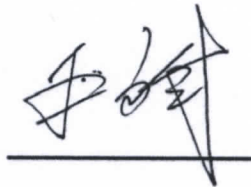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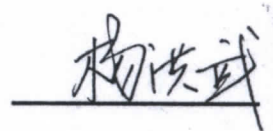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世田



王 斌



杨洪武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